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

## 評選實施計畫

**【本辦法適用於 112 學年度三年級學生(115 學年度畢業生)】**

依 109.06.05 傑出市長獎複審會議通過

依 110.05.31 傑出市長獎複審會議通過

依 111.10.28 傑出市長獎辦法修正會議討論

依 111.11.11 傑出市長獎辦法修正會議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示辦理。

二、目的：為表揚畢業班有具體事蹟、特殊表現學童，特增設傑出（第二類）市長獎。

三、組織：成立「畢業生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一)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由家長會代表一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高年級各班導師、教學組長、  
訓育組長、體育組長、輔導組長及註冊組長等，組成本委員會。

(三)由五年級級任老師、體育組長、註冊組長，組成初評小組。

四、辦理日期：

(一)收件日期：年 5 月 11 日(四)中午 12:30 前交出，逾時不候。

(二)評選日期：年 5 月 16 日(二)召開初審會議。  
年 5 月 19 日(五)召開複審會議。

五、受獎人數及類別：受獎人數二名；類別分為體育類與其他類，每類各選一名。

六、參與評選資格：

- (一)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等有具體事實且表現傑出者。
- (二)各班導師推薦具特殊優良具體事蹟事實學童，填載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事實證明（如：獎狀……等），依填寫順序排放佐證資料，送交審查委員會參加評選。
- (三)各班推薦學生，每類以 2 名為限。
- (四)該類學生不可為臺北市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

七、實施方式：

- (一)參選學生僅能就「體育類」或「其他類」，勾選一項參與。
- (二)繳交資料規定：體育類學生，繳交之證明以體育競賽為限，其餘比賽項目不記分。其他類學生，繳交之證明獎狀，不可含有代表體育班參加游泳、體操比賽得獎證明，其餘只要符合增額市長獎評分標準上之項目皆可計算。
- (三)各班推薦人選於收件日期截止前，填具申請表（附件二）由家長及導師簽名後，連同佐證資料(依申請表上獎項順序排放於資料夾中，加註獎狀頁碼)送教務處。
- (四)初審小組依評分標準（附件一）辦理審查，將初審成績登記在評選表（附件三），審查過程如有疑意，得請申請人列席提出說明或證明。
- (五)審查委員會依初審結果辦理複審，分數最高者受領臺北市畢業生傑出(第二類)市長獎。

八、經複審會議評定為傑出市長獎者，若同時為班級畢業成績第一名，與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不符，則由複審會議中成績第二名學生遞補為傑出市長獎，依此類推。

九、畢業成績計算比例訂為：低年級 20%、中年級 32%、高年級 48%，本次分數比例有修正時，適用於次屆畢業生。

十、複審會議評定總積分相同者，以單一獎項最高分者比序，若最高分獎項積分相同再比第二高分獎項，依此類推。

- 十、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參加傑出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 十一、依教育局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59982 號函，參加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等獎項評比。
- 十二、傑出（第二類）市長獎名單經審查委員會審定後，陳 校長核可公布並報局表揚。
- 十三、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畢業生傑出市長獎評分標準

比賽 名 次	全國級	臺北市級 (民間單位全國級)	區級 (民間單位市級)	校內 (民間單位區級)
第一名或特優	50	24	8	4
第二名或優等	40	18	6	3
第三名或佳作	30	12	4	2
第四~六名	20	6	3	1
第七名以後 含入選	10	4	2	0.5

視比賽辦法給予的得獎名稱來進行分數裁定，如臺北市級的獎狀：有第一、二、三名，再來是優等、佳作，則此獎狀的優等，給分為：6 分，佳作為 4 分。

說明：

- 一、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 一、獎項名稱上冠有「全國」級，若為私立機關單位或民營機構認證者，皆往下一層級「臺北市級」項目來進行分數計算。
- 二、獎項名稱上冠有「臺北市」級，若為私立機關單位或民營機構認證者，皆往下一層級「區級」項目來進行分數計算。臺北市各行政區比照區級。
- 三、為保障本校獎項，他校校內成績不採計；其他直轄市計分比照臺北市級。
- 四、若為公家機關直轄市之外的外縣市首長核頒獎項計分以區級計算；各鄉鎮市首長核頒獎項，計分以校級計算。
- 五、參與之比賽以對外開放參加為原則，倘以會員或補習為資格限制，則不予計分。  
(若是私人單位、民營機構辦理之比賽，建議檢附活動簡章或相關書面資料，證明該項比賽屬公開對外，無會員或補習資格為限。)

六、各項目之內容及積分如下：

- 1.體育：各項體育比賽。
- 2.藝能：演講、書法、美勞等比賽，美術創作認證之初階、中進階、高階不算分、金牌（5 分）、銀牌（4 分）、銅牌（3 分）、超金牌(區級第一名 8 分)。
- 3.科學或創作：科展。
- 4.社團活動：參加校內外比賽得獎獎狀。

七、初審委員對於參選者提出之資料如有疑異，可採面談方式瞭解，並請參選者補充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1.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主辦之「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個人全能獎項」因此賽制為一項比賽，而非單項成績加總，採計計分。
2. 「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主辦之比賽「個人全能獎項」，為單項成績加總，若再計分有重複計分的情形，因此不採計分。
3. **五項藝術/合唱/國語文競賽一屬於臺北市級，因此項比賽完後就進入全國賽。**  
**東區-游泳比賽、田徑賽，屬於區級，因比賽後還有市小運的競賽項目。**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傑出市長獎」申請表

申請者：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說明：1.以下分數填算，請依照本校傑出市長獎評分標準計算，表格欄位不足可自行新增。  
 2.請依獎項名稱順序編寫頁碼，頁碼請連續編碼，獎狀依序放於資料夾中，並在內頁貼上頁碼標籤。  
 3.傑出市長獎參選者不可為臺北市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產生之畢業班第一名。  
 4.班級導師至多推薦2名，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表獎項順序檢附佐證資料，送交教務處，由委員會審查評選。

<b>全國級</b>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 (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 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1				
2				
3				
小計：				分

<b>臺北市級 (民間單位全國級)</b>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 (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 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小計：				分

<b>區級 (民間單位市級)</b>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 (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 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小計：				分

校內 (民間單位區級)

獎狀須有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若無政府機關首長官銜及姓名則以民間單位採計。

頁碼	獎項名稱 (年度/名次)	主辦單位	得 分	核定 (由審查委員填寫)
小計：				分

自評 總分	分
初審委員 核定總分	分

家長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初審委員簽名：

##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小\_\_\_\_學年度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評選表

教師推薦名單	班別	六年 班		六年 班		六年 班	
	學生姓名						
	自評總積分						
	初審總積分						
	複審總積分						
複審結果 傑出市長獎錄取名單	班別	六年 班		六年 班		備註	
	學生姓名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